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所作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之未變現收益將錄得大幅增加。本公司亦預期，本集團釩礦估值將出現減值以及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將減少及與該等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融資成本將增加。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所作的初步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之未變現收益約為179,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之未變現收益約為3,4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此外，鑒於二零一四年鈇之市價進一步下降，本公司預期本集團鈇礦之估值或須作出減值。減值金額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獨立估值釐定。

本公司亦預期，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述）內含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將減少及與該等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融資成本將增加。公允價值及融資成本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獨立估值釐定。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所作的初步審閱，且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有關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浩先生、黎亮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周承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